

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

选任破产清算管理人通知

《镇江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》内管理人：

关于乐盈斌申请镇江鑫海源酒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需要选任破产清算管理人。若有意成为本案破产清算管理人的，请于2022年7月4日下午5时前向本院民二庭提交《破产清算管理方案》一式二份。《破产清算管理方案》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1、社会中介机构的规模、执业保险、业绩及专职管理人储备和团队构建情况；

2、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的优势；

3、社会中介机构如被选任为本案破产管理人后的工作计划、工作思路、建设性建议和意见；

4、社会中介机构如被选任为本案破产管理人后的选聘审计、评估机构工作方案及相关报酬、费用报价方案；

5、拟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的主要负责人姓名、联系电话及邮件送达地址。

本院将对提交的《破产清算管理方案》进行书面评审，并根据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的《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分级管理和选任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择优选任本案破产清算管理人。

联系人： 吴培华（联系电话：0511-85319342）

荆小琳（联系电话：0511-85319341）

选任工作监督电话：0511-83686906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